

海运服务

1. 《安排》允许香港服务提供商以国民待遇在内地提供代理服务，请问“船舶代理服务”的业务范围为何？

“船舶代理服务”的业务范围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》第二十五条有明确界定。其允许经营业务范围节录如下：

- (1) 办理船舶进出港口手续，联系安排引航、靠泊和装卸；
- (2) 代签提单、运输合同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；
- (3) 办理船舶、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；
- (4) 承揽货物、组织货载，办理货物、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；
- (5) 代收运费，代办结算；
- (6) 组织客源，办理有关海上旅客运输业服务；
- (7) 其他相关业务。

除上述业务外，该船务公司亦可使用商业通用的提单或多式联运单证，开展多式联运服务。

2. 《安排》允许“香港服务提供商”经营香港与内地开放港口之间的驳运船舶提供揽货、签发提单、结算运费、签定服务合同等日常业务，是否需要符合《安排》附件 3 中关于船舶吨位的要求？

由于经营驳运服务的“香港服务提供商”大多数不拥有船只，而且驳船现时也只需在香港领有本地船只牌照，而不需在香港船舶注册处注册。因此，经营驳运服务的香港服务提供商，将会豁免于《安排》附件 3 中关于船舶吨位的要求。

3. 《安排》允许“香港服务提供者”在内地设立的货代企业在缴齐全部注册资本后设立分公司，此安排会否影响适用于港资成立货代公司的「认缴」制度？

适用于“香港服务提供商”的「认缴」制度，即注册资本可分期出资，适用于《安排》下成立的货代企业。承诺让希望在内地成立分公司的香港服务提供商，在成立分公司的时限上享有更大的弹性，只要缴齐全部注册资本即可设立分公司，而不需受《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》内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需开业满一年才可成立分公司的限制。

4. 《安排》允许香港服务提供商在内地设立独资公司，经营内地和香港港口之间的拖船服务，是否需要附合《安排》附件 3 中关于船舶吨位的要求？

由于经营拖船服务的香港服务提供商大多数不拥有船只，而且拖船现时也只需在香港领有本地船只牌照，而不需在香港船舶注册处注册。因此，经营拖运服务的香港服务提供商，将会豁免于《安排》附件 3 中关于船舶吨位的要求。

5. 根据《安排》，香港服务提供商可以国民待遇在内地提供第三方国际船舶代理服务。请问“第三方国际船舶代理服务”的业务范围为何？

“第三方国际船舶代理服务”的业务范围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》第二十五条所列的船舶代理服务一样（参阅上文问题 2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，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承租人、船舶经营人的委托，可以经营该些船舶代理服务。